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8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發行價1港元之代價股份向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支付。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8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發行價1港元之代價股份向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i) 里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才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股東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220,8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下列方式按每股股份發行價1港元向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吳先生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285,12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其中21,285,120港元之代價；
- (ii)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8,134,4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其中48,134,400港元之代價；
- (iii)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許女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0,4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其中110,400,000港元之代價；
- (iv)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林女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1,044,48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其中31,044,480港元之代價；及
- (v)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顏女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36,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其中9,936,000港元之代價。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221,180,347股新股份，即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220,8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83%。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1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溢價約5.26%；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溢價約2.04%；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7港元溢價約3.09%。

代價基準

代價乃基於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分節）；(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及(iii)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釐定之泰富信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價值。

估值師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參考業內可茲比較公司而採納市場法：(a)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b)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電子政務、系統集成、數據管理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c)電子政務、系統集成、數據管理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重大收益貢獻，且估值師已因此識別出10間可茲比較公司（「可茲比較公司」）的名單。董事認為，(i)所識別的可茲比較公司就比較而言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及(ii)可茲比較公司的分析對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業務公司的市場估值提供了整體參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取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有條件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i)及(iv)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而該等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倘先決條件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豁免（僅就(i)及(iv)而言），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除上文(i)及(iv)所載條件外，任何一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股東協議

完成後，信滙、目標公司、鷹騰及擔保人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信滙及目標公司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彼等之間有關鷹騰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及營運之安排。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董事會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鷹騰之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目標公司委任，一名由信滙委任。

目標公司及信滙故此向對方承諾，將促使其於鷹騰提名之鷹騰董事誠信且以符合鷹騰、目標公司及信滙整體利益之方式管理、營運及進行鷹騰集團業務。

鷹騰董事會主席應由目標公司提名，泰富信通之法定代表應由鷹騰董事會提名。

(b) 融資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約4.4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由鷹騰集團欠付予擔保人。只要信滙仍為鷹騰之股東，擔保人同意及承諾不要求(a)償還或資本化股東貸款或其任何部分；(b)對股東貸款或其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c)修訂、修改或變更股東貸款的條款（尤其是包括股東貸款的抵押、權益及期限）或轉讓、轉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東貸款或其任何權益。根據股東協議，股東貸款應被視為信滙向鷹騰提供之股東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除股東貸款之外，目標集團任何公司概無向賣方、擔保人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鷹騰之營運資金需求將以鷹騰董事會不時議決之方式滿足，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之墊款及信貸（附有合理可獲得之最優惠利息、還款及抵押條款）或目標公司及信滙之墊款，前提乃：

- (i) 鷹騰之資金需求應首先以鷹騰之內部現金流滿足，而毋須依賴目標公司及信滙；

- (ii) 倘鷹騰之內部現金流不足以滿足鷹騰之資金需求，鷹騰將其後尋求外部資源（包括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或信貸融資）以滿足鷹騰之資本或營運開支所需之資金；
- (iii) 僅於上述外部資源無法獲得或不足以涵蓋所需資本或營運開支時，目標公司及信滙可透過與彼等所持鷹騰股權成比例之股東貸款提供額外資金。所有向目標公司及信滙償還之股東貸款應與來自目標公司及信滙各自之未償還貸款金額以及目標公司及信滙所作墊款成比例。為免生疑，股東貸款的當時尚未償還款項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應納入考慮：(i)根據股東協議必須由信滙提供予鷹騰的股東貸款款項；及(ii)根據股東協議必須由鷹騰償還予目標公司、信滙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貸款還款款項。

倘資金需目標公司及信滙根據上述條款撥付，鷹騰董事會應向目標公司及鷹騰各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說明所需資金數額，目標公司及信滙應各自按通知所訂明方式於通知說明時間或之前向鷹騰發放貸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該等通知日期前21日。

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須按買方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應於完成時分別由(i)鷹騰與擔保人；及(ii)泰富信通與擔保人訂立，據此，擔保人應分別擔當泰富信通及鷹騰的營運總監，並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認為，擔保人作為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將確保目標集團在完成後正常及順利地營運，而其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將為目標集團帶來裨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保證及擔保(i)本集團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首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不低於14,500,000港元（「**首期保證溢利**」）；(ii)本集團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不低於15,5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及(iii)本集團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三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不低於16,500,000港元（「**第三期保證溢利**」）（連同首個溢利保證期間、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統稱「**相關期間**」）。

倘核數師證明（定義見下文）所示之(i)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於首個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首期實際溢利**」）；及／或(ii)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於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第二期實際溢利**」）；及／或(iii)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於第三個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第三期實際溢利**」）（連同首期實際溢利及第二期實際溢利，統稱為「**實際溢利**」）少於首期保證溢利或第二期保證溢利或第三期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賣方須向買方賠償（「**賠償**」）相關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該金額以下列公式計算：

(i) 首個溢利保證期間

$$\text{首個溢利保證期間賠償} = (\text{首期保證溢利} - \text{首期實際溢利}) \times 23.7$$

(ii) 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

$$\text{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賠償} = (\text{第二期保證溢利} - \text{第二期實際溢利}) \times 23.7$$

(iii) 第三個溢利保證期間

$$\text{第三個溢利保證期間賠償} = (\text{第三期保證溢利} - \text{第三期實際溢利}) \times 23.7$$

倘須作出賠償，賣方須於接獲就目標集團首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發出之核數師證明（「**第一份核數師證明**」）及／或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發出之核數師證明（「**第二份核數師證明**」）及／或第三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發出之核數師證明（「**第三份核數師證明**」）（「**核數師證明**」）（視情況而定）後於七(7)個營業日（即於各有關期間屆滿後三(3)個月當日）向買方作出現金賠償。

未免生疑，倘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實際經審核綜合虧損，就計算賠償金額而言，實際溢利金額將被視作零。

擔保人之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擔保人謹此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其將促使賣方妥善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將對其施加或其所承擔之所有義務，並承諾就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所訂明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或買方可能就賣方於履行有關義務時所出現之任何違約或延誤而蒙受或招致者而對賣方、賣方股東及／或信滙作出彌償及保持有效彌償（如有需要將優先以現金支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721,563,680	65.25	721,563,680	54.39
公眾股東				
賣方股東				
—吳先生	—	—	21,285,120	1.60
—擔保人	—	—	48,134,400	3.63
—許女士	—	—	110,400,000	8.32
—林女士	—	—	31,044,480	2.34
—顏女士	—	—	9,936,000	0.75
小計	—	—	220,8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384,338,059	34.75	384,338,059	28.97
總計	1,105,901,739	100.00	1,326,701,739	100.00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21,563,680股股份。明智環球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南珍創投有限公司繼而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以及放債業務。

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乃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信滙分別持有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鷹騰繼而擁有泰富信通之全部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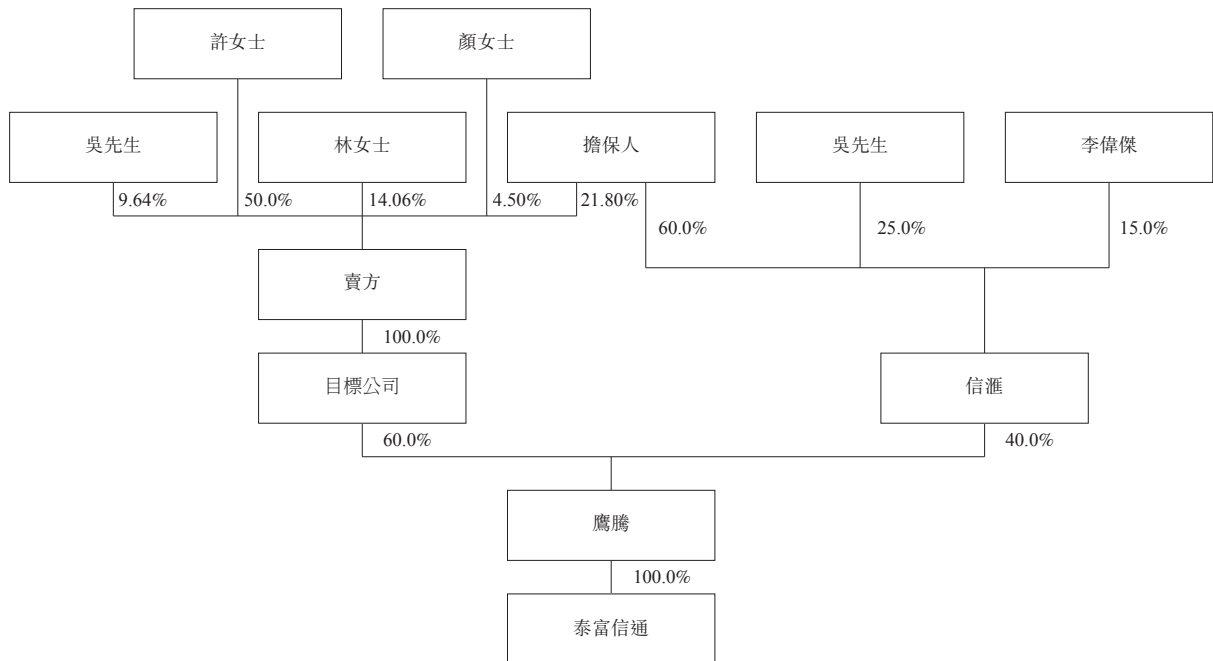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14,455,914	27,276,294
除稅前溢利	885,894	12,619,011
除稅後溢利	721,902	10,665,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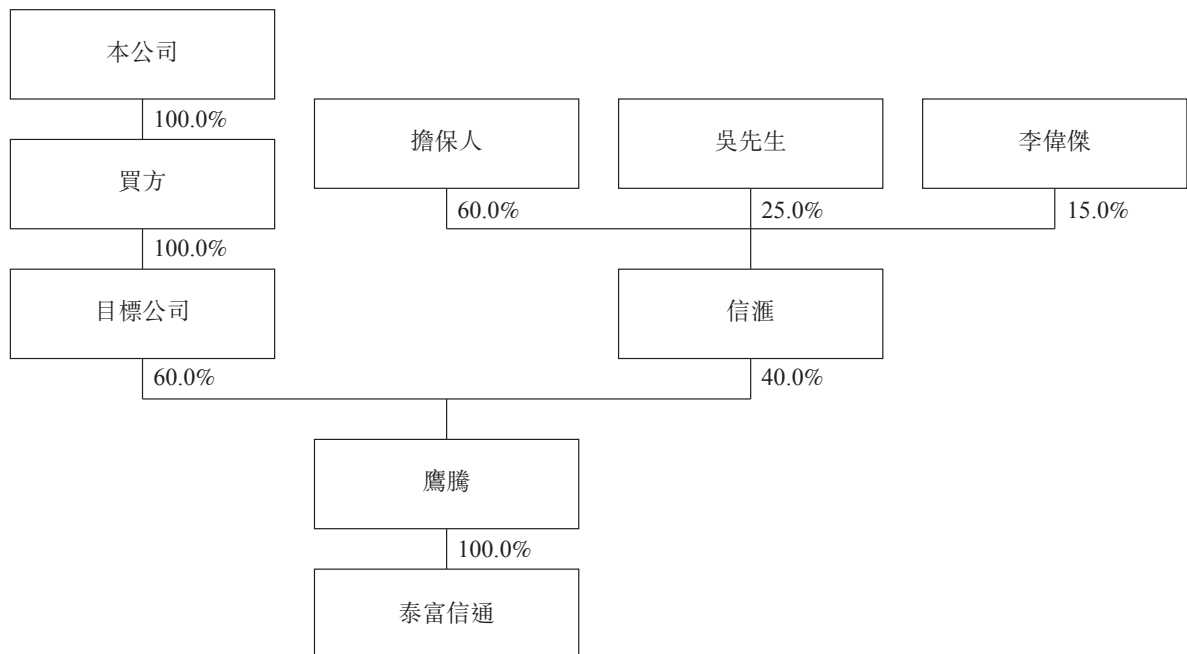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1,926元。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i)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



(ii)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架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乃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信息技術（「資訊科技」）高新行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研究及軟件開發。

泰富信通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系統開發。於二零零三年，泰富信通於廣州成立總部，並成功於二零一四年將分支擴張至長沙。憑藉上述地域拓闊，泰富信通建立起穩健管理及監控體系，泰富信通員工總數超過80人。

此外，藉助於資訊科技行業15年以上之豐富經驗，泰富信通已於IT行業贏得良好聲譽，並榮獲7項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認證高新企業」及連續十多年獲得「榮譽信用證書」。此外，泰富信通已開發出多種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各級政府自主研發之平台、市場監管部門之綜合平台、法律實施系統、大數據管理平台及食品安全及追溯管理系統，並已完成超過30項擁有在政府部門註冊版權之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泰富信通亦透過向商業部門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將其業務由政府部門拓展至商業部門。

此外，誠如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預計全球增強及虛擬現實開支將於二零一八年達178億美元」一文所述，全球虛擬現實行業將持續增長，虛擬現實產品及服務之消費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之剩餘期間內以98.8%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鑑於預期全球虛擬現實行業將持續發展，泰富信通計劃提供有關編程、圖像及內容開發之虛擬現實課程。除上文所述者外，泰富信通亦已透過與一名世界數據研究專家合作，開發其於大數據分析行業之業務。

由於優質電腦配件業務分部之競爭將保持激烈態勢，董事將繼續檢討現有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戰略方向及營運，以制定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憑藉目標集團於IT高新技術行業之長期經驗以及泰富信通所提供之多元服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藉助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IT高新技術經驗，令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從而可於競爭激烈之環境內享有建議收購事項帶來之潛在利益。

故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泰富信通」	指	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鷹騰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220,800,000港元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20,8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所涉及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上述任何各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信滙」	指	信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吳先生及李偉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5%及15%權益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221,180,34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胡仲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亦為賣方21.8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買賣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吳先生」	指	吳文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9.64%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許女士」	指	許愛蘭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林女士」	指	林玉鳳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14.06%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顏女士」	指	顏靜華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4.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才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i)擔保人與泰富信通；及(ii)擔保人與鷹騰將於完成後訂立為期三(3)年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鷹騰、信滙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後訂立之股東協議
「鷹騰」	指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及信滙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常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里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股東」	指	吳先生、許女士、擔保人、林女士及顏女士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